

富邦人壽

連馨滿溢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LTK)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連馨滿溢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LTK)
商品文號：113.01.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6403號函備查
113.07.01依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免責期間：9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因長期照顧狀態而豁免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5歲(含)起始有適用

一次給付 致成完全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按保額15倍給付關懷或照顧金。

月月照護 每月按保額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給付扶助或照顧金，最長可達192個月(無保證)。

豁免保費 致成完全失能或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健康促進 每年接種指定疫苗或健康檢查者，享次一保單年度保費健康折扣。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連馨滿溢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LTK)」保額1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41,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0,590元)。

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證明文件，次一保單年度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0,180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共計2%)。

假設狀況 保險範圍	情況一(註1) (致成完全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	情況二(註2) (終身健康，於繳費期滿後某日身故)
豁免保險費	自第10保單年度起，共11年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15萬元(限一次)與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擇一	-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萬~2.6萬元/月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擇一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15萬元(限一次)與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擇一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2萬~2.6萬元/月與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擇一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0元 (因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	836,400元
祝壽保險金	-	-
累計總繳保險費(註3)	362,030元	804,010元
累計理賠金額	4,566,000元	836,400元

(註1)假設被保險人於屆滿第9保單年度致成條款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符合條款定義之長期照顧狀態，每年皆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累計給付192次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身故。

(註2)假設被保險人終身皆未致成完全失能，或符合條款定義之長期照顧狀態。

(註3)上表累計保費計算已考慮富女士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得享之1%保費折扣與次年度起之健康管理1%保險費折扣。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5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富邦人壽已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累計給付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保險金係數	1	1.02	1.04	1.06	1.08	1.1	1.12	1.14	1.16	1.18	1.2	1.22	1.24	1.26	1.28	1.3

※前二項所稱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完全失能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係同項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完全失能負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任。

※富邦人壽於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另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合計最高以**192個月**為限。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至到達前項給付上限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5歲**而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5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富邦人壽按免責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的15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富邦人壽已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者，不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5歲**而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5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富邦人壽於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免責期間屆滿翌日之週年日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富邦人壽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乘以條款累計給付年度對應之係數(如下表)，依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累計給付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保險金係數	1	1.02	1.04	1.06	1.08	1.1	1.12	1.14	1.16	1.18	1.2	1.22	1.24	1.26	1.28	1.3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不另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最高以**192個月**為限。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至到達前項給付上限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富邦人壽依條款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未達條款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1.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2.受益人未依條款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述第一項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條款約定之給付條件時，富邦人壽仍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前述第二項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富邦人壽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者，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者，富邦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依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5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5歲**而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扣除「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累計已領及應領而未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1 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提供包含受接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註2}」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2 健康檢查報告

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1%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不適用。

註1：「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2：「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 | |
|-------------------|-----------------------------|
| ①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⑦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
| ②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⑧ 日本腦炎疫苗 |
| ③ 季節性流感疫苗 | ⑨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 ④ B型肝炎疫苗 | ⑩ 帶狀疱疹疫苗 |
| ⑤ A型肝炎疫苗 | 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
| ⑥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 ⑫ 水痘疫苗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70歲
20年期	0歲~60歲
30年期	0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險年期：終身

■ 投保保額：(以千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0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4歲	1.5萬元
15歲~60歲	5萬元
61歲~70歲	3萬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主約+附約)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主約+附約)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條款約定之疫苗接種或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折扣1%。

(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上限以主約應收保費之1%為限)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4%，最低2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